

# 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主承销商”）作为 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主承销商与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昌南发展中心五楼

法定代表人：陈鸿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基本建设、房地产开发；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资本运营；陶瓷、建材、钢材的制造、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和销售；公园、游览景区的建设、管理；文化、旅游、农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景德镇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89.55% 股权，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95% 股权，景德镇市棚改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0.33% 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17% 股权。

主体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

##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二) 债券简称：银行间市场简称“21 景城投绿色债 01”；交易所简称“G21 景城 1”。

(三) 债券代码：银行间市场代码“2180057.IB”；交易所代码“152795.SH”。

(四) 发行人：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 发行总额：3.00 亿元人民币

(六) 债券期限：7 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自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七) 票面利率：4.0%

(八) 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3 月 2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九）、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1 景城投绿色债 01”，证券代码为“2180057.IB”；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G21 景城 1”，证券代码为“152795.SH”。

#### （二）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完成支付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 （三）还本情况

本期债券的还本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偿还 20% 本金。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其中 2 亿元用于景德镇市西河下游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不含昌南新区景西会展中心至昌南湖段海绵城市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迎宾片区及

纬二路段连接带景观综合提升改造工程),1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披露内容
1	2024/2/1	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2024年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	2024/2/8	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2024年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	2024/2/20	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2024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4	2024/2/21	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2024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5	2024/2/22	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2024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6	2024/2/23	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 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
7	2024/2/27	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2024年债券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8	2024/2/28	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2024年债券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2024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9	2024/2/29	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2024年债券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2024年度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10	2024/3/4	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2024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11	2024/4/30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
12	2024/6/5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13	2024/8/30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2024年末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众环审字（2025）0103086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4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12%	60.86%
流动比率	1.67	1.94
速动比率	0.72	0.76

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94和1.67，总体较为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货币资金及存货总体呈增长趋势，使得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同时公司为保障业务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流动负债所致，流动比率总体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表明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具有较强的覆盖能力；速动比率分别为0.76和0.72，近两年末，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存货增长，使得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增长所致。

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86%和64.12%，资产负

偿债率波动较小且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

发行人流动比率总体较为稳定且处于相对较高水平，速动比率略有下降，资产负债率整体稳定。综上所述，发行人综合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41,481.44	376,292.31
利润总额	29,696.86	31,645.36
净利润	21,092.60	26,078.94

近两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6,078.94 万元和 21,092.60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6.93% 和 4.78%。202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986.34 万元，降幅 19.12%，主要系确认的基础设施建设等收入较少，进而导致净利润规模降低。

## （三）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37.47	-30,11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90.05	-391,73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3.01	339,570.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75.58	-82,286.66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83,537.47 万元，由负转正，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在投资活动方面，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呈现持续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工程建设，累计投资额较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较多。

近两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9,570.13 万元及 -31,723.01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371,293.13 万元，降幅 109.34%，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 五、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债券余额	当期利率	发行期限(年)
24 景德城投 MTN003	7.32	2024-12-09	7.32	2.24	1
24 景城 D4	10.00	2024-12-04	10.00	2.44	1
24 景城 D3	5.00	2024-11-01	5.00	2.97	1
24 景城 D2	10.00	2024-10-18	10.00	2.79	1
24 景城 02	5.00	2024-10-08	5.00	4.00	3
24 景德城投 MTN002	3.00	2024-08-06	3.00	2.27	3
24 景城 01	10.00	2024-04-11	10.00	3.33	3
24 景德城投 MTN001	8.68	2024-03-27	8.68	3.37	2
24 景德城投 PPN002	7.27	2024-03-07	7.27	3.20	2
24 景德城投 PPN001	7.73	2024-01-16	7.73	3.50	3
23 景德城投 MTN003	7.50	2023-09-11	0.20	1.00	2
22 景城投绿色债 01	6.00	2022-08-09	6.00	5.00	7
21 景城投绿色债 01	3.00	2021-03-18	1.80	4.00	7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

工具还本付息正常，未出现逾期情况。

## 六、担保人最新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基本保持稳定，具备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2024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